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现代法学教材

商家本本书店
docsriver.com

司法文书学

(修订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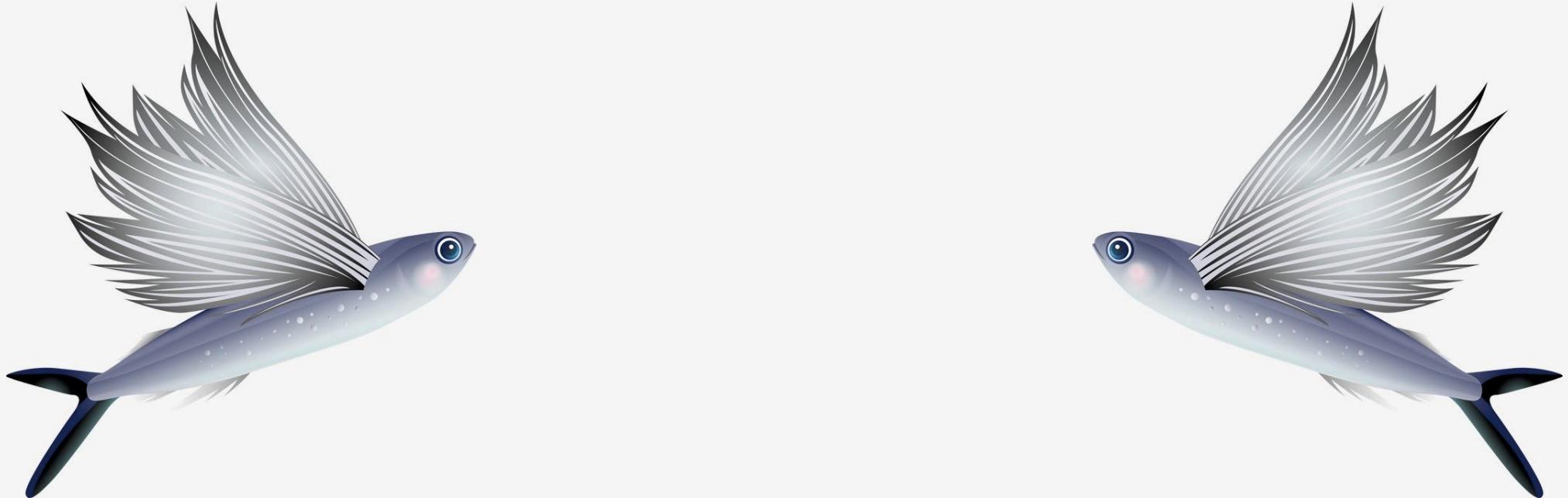
Education
Cultivation

熊先觉 / 著

Innovati
Intellectu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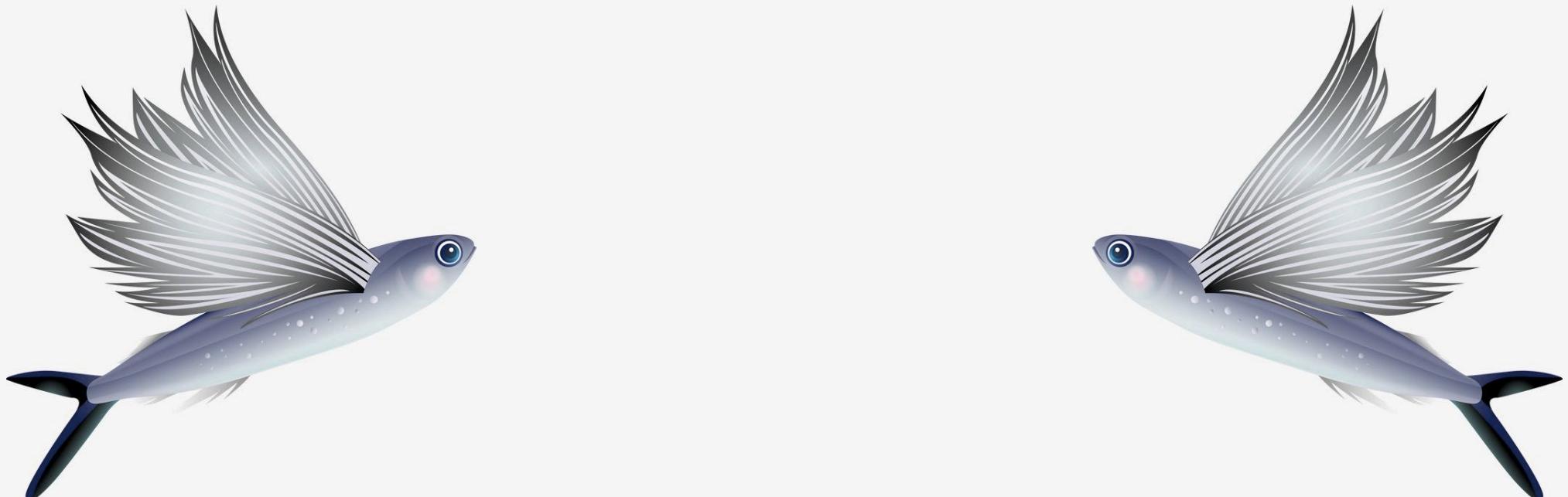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www. docsriver. 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 docsriver. com/shop. php?id=3665>



[www. docsriver. 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 docsriver. 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 docsriver. com/shop. php?id=3665>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现代法学教材

司法文书学

(修订版)

熊先觉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文书学/熊先觉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2

现代法学教材

ISBN 978 - 7 - 5093 - 2588 - 9

I. ①司… II. ①熊… III. ①法律文书—中国—教材 IV. ①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8210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国司法文书学

ZHONGGUO SIFA WENSHUXUE

著者/熊先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 30 字数/ 430 千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588 - 9

定价:4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修订版说明

《中国司法文书学》2006年8月第一版原为学术专著，经国家教育部评定为“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就显得篇幅大了一点，文种也不够齐全。修订版更名《司法文书学》，文字上作了精简；增加了上世纪80年代我主编的全国统编教材《司法文书教程》中曾经讲授过的“狱政文书”；还把附录法律事务文书提升为公证、仲裁等专章。这就能更好地适应教学需要。司法是一个庞大的司法体系，是一个系统工程。传统司法仅指国家司法，当代司法还应包括社会司法。所谓社会司法，就是民间司法、自治司法，包括行会、社区的和解、调解、公证及仲裁等，是国家司法的重要补充。修订版采新司法概念，司法文书除包括诉讼文书外，还包括了公证、仲裁、合同、协议等非诉讼的法律事务文书，种类繁杂。

第一版问世以来，受到社会关注，争相推出有关著作。比如有位青年学者就推出了两部新作：一本是主编教材《法律文书学》，2008年4月出版，上篇汲取了司法文书学的基本理论，中篇标题直称“司法文书制作”，下篇标题也是“制作”；另一本是其专著《法律文书制作》，2008年8月出版，书名直称“制作”。这两部新书均摒弃了“写作”论，实际表明“法律文书”就是司法文书，目前虽然使用双重称谓，但均为“制作”。这是很了不起的进展。该两部著作都汲取了司法文书学的基本理论，“总论”、“分论”的体式，文书两种结构，司法语言中性化等。这些都是“制作”论的基本观点，尽管有的认识还存在着某些分歧，但无关大碍。

司法文书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有其广阔的研究和发展空间，冀大家努力，共同把它建设得更好。

赵光觉

2011年2月

出版说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学要求，我们邀请政法院校和实务部门的法学教授和专家编写出版了这批教材。

这批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的最新成果，立足面向21世纪的法学教育，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中国司法文书学》是其中一本。其突出特点在于概念明晰，理论系统，格式考究。该书古今中外实例齐全，来之不易，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在比较研究当今中国四大法区和世界两大法系国家的典型性判决实例的基础上，探索了中西法律文化的差异性，展示了中西法院判决书的不同风格，以冀逐步形成大中华的判决书风格。

2006年8月

作者简介

熊先觉，1924年8月出生于贵州正安（今道真）。小时读私塾。早年在浙江大学附中受到良好基础教育。上朝阳大学攻读法律，参加爱国学生运动被捕，北平解放出狱，参与接管朝阳大学，在新成立的中国政法大学主编校刊《政法大学》。1950年2月中国政法大学与华北大学合并成立中国人民大学时，调任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部长业务秘书，献身司法理论研究与建设实践，在《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发表《建立和健全巡回法庭》、《事实是根据，法律是准绳》、《保护刑事被告人的上诉权》等法学前沿文章。反右运动受冲击，先后发配北大荒和岭南边陲。星移斗转，1980年恢复司法部调回，为司法部机关干部讲授司法制度，并在中央政法干校、北京大学、中国公安大学等高等院校讲授司法制度、司法文书等课程。1983年参与筹建现中国政法大学，提出“新型学府新风尚，学阀政客要思量，不搞权术搞学术，休把文场当官场”的办学主张，教书育人，潜心著述，在全国率先出版《司法学》、《人民司法制度概论》、《司法文书概论》、《中国组织法学》、《中国行政诉讼教程》，填补法学空白；并出版了个人专著《中国司法制度》、《中国司法制度简史》、《中国司法制度新论》、《司法制度与司法改革》、《司法文书研究》等；应聘主编全国高等院校法学统编教材《司法文书教程》、国家法官学院教材《中国司法制度教程》、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教材《司法制度》、行政诉讼系列教材、司法人员素质教育丛书、《法律事务文书》、《国际司法制度》、《中国审判实务大辞典》、政法干部素质教育丛书《法学摇篮—朝阳大学》等多部著作；2004年、2009年出版汇集个人学术思想的《熊先觉法学文集》、《熊先觉司法学文粹》。近年来出版了《中国司法文书学》、《中国司法制度学》、《司法学》。历任中国政法大学、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国家法官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等高等校教授或兼职教授。离休不休，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朝阳法学研究中心负责人之一，毕生执着追求民主与法治。

前言

司法文书学是研究司法文书的一门新兴学科。司法文书是指享有国家司法权力的国家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和诉讼程序处理诉讼案件所形成的文字材料。它是诉讼活动一步一个脚印的真实记录，其中的判决裁定，适用法律、体现司法公正。国家司法活动是诉讼活动，司法文书实际就是诉讼文书。诉讼分为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刑事诉讼、宪事诉讼和军事诉讼，从而司法文书也分为民事诉讼文书、行政诉讼文书、刑事诉讼文书、宪事诉讼文书和军事诉讼文书。社会司法是民间司法、自治司法，其文书主要是调解、仲裁、公证等非诉讼文书。

司法文书学是研究司法文书的一门新兴学科。司法文书是指享有国家司法权力的国家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和诉讼程序处理诉讼案件所形成的文字材料。它是诉讼活动一步一个脚印的真实记录，其中的判决裁定，适用法律、体现司法公正。国家司法活动是诉讼活动，司法文书实际就是诉讼文书。诉讼分为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刑事诉讼、宪事诉讼和军事诉讼，从而司法文书也分为民事诉讼文书、行政诉讼文书、刑事诉讼文书、宪事诉讼文书和军事诉讼文书。社会司法是民间司法、自治司法，其文书主要是调解、仲裁、公证等非诉讼文书。

改革开放加强了民主法制建设，为规范我国司法文书格式，作者于1980年初受命负责研制《诉讼文书样式》全套计8类68种，同年6月由司法部颁发全国司法机关试行。旋即由法律出版社和人民法院出版社先后出版了《司法文书概论》和《司法文书研究》等专著；并受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的聘请，主编全国高等学校法学统编教材《司法文书教程》。本著作就是在这些专著和教程的基础上，经进一步研究和教学实践的总结。主要有以下特点：

概念明晰 理论系统 对于司法文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经验做了较之前更加深化与系统化的研究和明晰的表述。

观念更新 与时俱进 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加入世贸组织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新形势新要求，彻底转变重刑事轻民事、重实体轻程序的传统观念。

重点突出 研讨判决 裁判文书是司法文书的重中之重，故本书着力研讨判决书，收入经典判决实例，分析研究，予以述评。

格式考究 力避瑕疵 凡文书皆有一定规格要求，主要分析研究判决书的格式演变，传承优点。既应注重格式，又应灵活运用，不必拘泥于一格。

古今中外 实例齐全 比较研究当今中国四大法区和世界两大法系国家的典型性判决实例，探索中西法律文化的差异性，比较中西法院判决书的不同风格，扬长避短，以冀逐步形成大中华的判决书风格。这些实例来之不易。比如，共和国反贪第一大案刘青山、张子善贪污案判决书，经过许多单位和人士的多方查找才终于找到，在这里首次公开引用。

当前司法文书的教学和实务中均存在着某些不应忽视的问题，亟需研讨改进。比如：以往有司法文书“写作论”（主张司法文书是所谓“写作”而非制作），淡化法律性；而今又有司法文书“虚无论”（主张以所谓“法律文书”取

代司法文书), 淡化司法性; 以及判决理由不足, 等等。

本书创建司法文书学，从司法实践视角研究司法文书，有利于司法文书学科的健康发展，有利于法学教学和司法实务工作，可供高等学校法学教材之用，亦可供学术部门研究和司法实务部门制作司法文书参考。鉴于过去曾将公证文书和仲裁文书等法律事务文书纳入司法文书的范畴，现予附录，供高等学校法学教学和研究对照参考。

限于作者水平，本书难免有失误之处，尚祈读者雅正。

古。林中平文伯祖汝进祖林某公裕惠扶良爵公裕味妹耶宜去翻刻关脉案国裕氏妹
妻臣惠林，卒去用立。宋徽宗御印中真，奉旨奏真印中真。一史家公裕晏
事归武陵公裕。许文公裕晏懿祖宋文忠公，故崇徽祖德高宗良国。五公
事归武陵公裕而从，公裕事宋叶公裕事宋，公裕事宋叶公裕事宋，公裕
事。许文公裕事宋味许文公裕事宋，许文公裕事宋，许文公裕事宋，许文公裕
事。许文公裕非夢环公，蘇軾，賴陳晏要主件文其，志臣欲自，去臣同月晏起居會
平0801于告朴，友蘇许文忠國殊蒸煦长，新興佛主男丁跡略茲开革故
全慶賀志臣由良口半同，特80类8书套金《太林许文公裕》拂林貴貴命愛味
许文忠臣》丁道出武夷珠源出劍客因人味珠源出朴由唱矣。许斯关脉起臣国
融主，齋報帕耶林海林海志浦志臣受长；兼步華《宋徽许文忠臣》味《蘇
拂林貴味華寺與致最遠詳著本。《蘇拂林海志浦》林海林海志浦華喜園今

2006年8月

。念取詒計增氣跡雖朴實重，專用鍊事艱重變韓氣勝，未要淹裝姪掩妝朴
朴猶氏資其本始，重之中重韻外文考后最詳文隣僅，宋牒好而出突古董

。平生好平，食慄神食，與吳太師典懿人跡，汗史傳
鉅作太師家食慄神食主，集要錄賦家一本資生文具，翰墨繢古，空表友林

。卦一干兆体以不，用互卦艮爻又，失卦重致血崩。点卦承卦，变煞为卦
卦家圆爻者大酉界卦疎爻者太四固中会造冤报雠出。金客凶害，化中金主

风同不拍声未倒去西中舞出。卦是盖拍沙文舞出西中舞，拂寒火伴坚典吹出。是不之来时寒些狂。舞风伴火伴单中大娘娇走近裳以，蹂翻才踏。舞是拍士入味立单多书并登。伴火伴舞歌食善子装，山青映案大一巢。贪又国味共

上篇 总 论

目 录

上篇 总 论

第一章 司法文书学导言	3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与相关文书	3
一 文书的概念与种类	3
二 司法文书的概念与相关文书	5
第二节 司法文书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7
一 司法文书学的概念与相关文书学	7
二 司法文书学的研究对象	8
第三节 司法文书学的研究方法与研究作风	8
一 司法文书学的研究方法	8
二 司法文书学的研究作风	10
第二章 司法文书的起源与演进	11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起源	11
一 文书的起源	11
二 司法文书的起源	11
三 司法文书的演进	12
第二节 古代中国的司法文书	13
一 古代司法文书的种类与特点	13
二 明清时期的判决实例与述评	18
第三节 近现代中国的司法文书	20
一 清末与民国时期的司法文书	20
二 边区法院的判决实例与述评	22
第四节 当代中国的司法文书	26
一 共和国反贪第一大案刘青山张子善贪污案判决实例与述评	26
二 当代中国司法文书的多元化	28
三 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书概述	28
四 港澳台的司法文书概述	31
第三章 司法文书的性质与特点	33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文书性质与特点	33
一 司法文书性质的概念与种类	33

二 司法文书的文书性质	33
三 司法文书的文书特点	34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课程性质与特点	36
一 大学基础课的概念与种类	36
二 司法文书的课程性质	37
三 司法文书的课程特点	38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学科性质与特点	38
一 文书学的概念与种类	38
二 司法文书的学科性质	39
三 司法文书的学科特点	39
第四章 司法文书的形成种类与价值	41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形成	41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种类	41
一 文书性质分类法	41
二 文书体式分类法	42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价值	42
一 司法文书总的价值	42
二 每类司法文书的价值	44
三 每件司法文书的价值	44
第五章 司法文书的结构	45
第一节 司法文书结构的概念与种类	45
一 司法文书结构的概念	45
二 司法文书结构的种类	45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内容结构	45
一 事实	45
二 理由	46
三 结论（主文）	46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形式结构	47
一 首部	47
二 正文	48
三 尾部	49
第六章 司法文书的语文表达	51
第一节 司法文书语文表达的概念与重点	51
一 司法文书语文表达的概念	51
二 司法文书语文表达的重点	51

第二章 司法文书的逻辑思维	
第一节 案件事实的记述	51
一 民事案件事实和证据的记述	52
二 行政诉讼案件事实和证据的记述	53
三 刑事案件事实和证据的记述	53
第二节 判决理由的阐明	55
一 认定证据准确	55
二 推理论证正确	55
三 结论合法合理	56
第三节 判决主文的表述	57
一 文字精当准确	57
二 表述明确全面	57
第七章 司法文书的语文特色	59
第一节 字词精当	59
一 准确使用词语	59
二 正确使用称谓	66
三 词义解释单一	66
第二节 词语规范	67
一 使用规范词语	67
二 避免忌用词语	68
三 多用中性词语	69
第三节 句式规范	71
一 词句要求完整	71
二 主动被动分明	71
三 词语搭配得当	72
第四节 文风朴实	72
一 直笔记事论理	72
二 文辞精炼庄重	72
三 力戒夸张渲染	73
第八章 司法文书的法律思维	75
第一节 法律思维的概念与价值取向	75
一 思维的概念与种类	75
二 法律思维的概念与价值取向	75
第二节 坚持法律思维摈弃两极思维	77
第九章 司法文书的法律推理	78
第一节 法律推理的概念与基本方法	78

一 推理的概念和种类	78
二 法律推理的概念与基本方法	78
第三节 法律推理的辩证推理形式	80
第十章 司法文书的制作原则与要求	82
第一节 制作司法文书的基本原则	82
一 严格依法制作	82
二 注重客观事实	82
三 坚持公正公开	83
第二节 制作司法文书的基本要求	83
一 内容合法正确	83
二 形式合乎规范	83
三 手续完备齐全	84
第三节 对司法文书制作者的基本要求	84
一 分工负责制作	84
二 严肃制作态度	84
三 提高综合素质	84
第四节 制作司法文书的技术要求	85
一 纸型字型笔墨	85
二 书写标点印制	85
三 签署印信时间	85
四 校对装订保管	86

中篇 分 论

第十一章 审判文书	89
第一节 审判文书的名称与种类	89
一 审判文书的名称	89
二 审判文书的种类	89
第二节 民事简易程序审判文书	91
第三节 现行法院刑事审判文书的种类	92
第四节 关于改进审判文书的建议	95
第十二章 民事审判文书	97
第一节 民事审判文书的格式演变与制作	97
一 民事一审判决	97
二 民事二审判决	102

三 民事裁定	民事审判文书卷三	106
四 民事简易程序审判文书	民事审判文书卷四	108
五 民事判决的制作与建议	民事判决卷五	113
第二节 民事审判文书的实例与述评	民事审判文书卷六	117
一 知识产权案判决实例	知识产权卷七	117
二 述评	民事审判文书卷八	131
第十三章 行政审判文书	行政审判文书卷九	137
第一节 行政审判文书的格式与制作	行政审判文书卷十	137
一 行政一审判决	行政审判文书卷十一	138
二 行政二审判决	行政审判文书卷十二	142
三 行政再审判决	行政审判文书卷十三	144
四 行政裁定	行政审判文书卷十四	147
第二节 行政审判文书的实例与述评	行政审判文书卷十五	150
一 林权争议案判决实例	行政审判文书卷十六	150
二 学位证书案判决实例	行政审判文书卷十七	154
三 侵犯人身权案判决实例	行政审判文书卷十八	158
四 述评	行政审判文书卷十九	160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文书	刑事审判文书卷二十	163
第一节 刑事审判文书的格式演变与制作	刑事审判文书卷二十一	163
一 刑事一审判决	刑事审判文书卷二十二	163
二 刑事二审判决	刑事审判文书卷二十三	180
三 刑事判决的制作与建议	刑事审判文书卷二十四	190
第二节 刑事审判文书的实例与述评	刑事审判文书卷二十五	193
一 成克杰受贿案一审判决实例	刑事审判文书卷二十六	193
二 成克杰受贿案二审裁定实例	刑事审判文书卷二十七	207
三 成克杰受贿案死刑复核裁定实例	刑事审判文书卷二十八	212
四 述评	刑事审判文书卷二十九	215
第十五章 检察文书	检察文书卷三十	218
第一节 检察文书的概念与种类	检察文书卷三十一	218
一 检察文书的概念	检察文书卷三十二	218
二 检察文书的名称与种类	检察文书卷三十三	218
第二节 检察文书的特点和制作要求	检察文书卷三十四	219
一 检察文书的主要特点	检察文书卷三十五	219
二 制作检察文书的特殊要求	检察文书卷三十六	220
S25	表 目录 四	

第三章 检察文书的制作经验	220
一 批准逮捕决定书	220
二 起诉书	221
三 不起诉决定书	232
四 刑事抗诉书	239
第十六章 检查文书	245
第一节 检查文书的概念与种类	245
一 检查文书的概念	245
二 检查文书的名称与种类	245
第二节 检查文书的特点与制作要求	246
一 检查文书的主要特点	247
二 制作检查文书的特殊要求	247
第三节 检查文书的制作经验	248
一 通缉令	248
二 提请批准逮捕书	250
三 起诉意见书	253
第十七章 狱政文书	259
第一节 狱政文书的概念与种类	259
一 狱政文书的概念	259
二 狱政文书的种类	259
第二节 提请减刑建议书	259
一 提请减刑建议书的概念与适用范围	259
二 提请减刑建议书的制作	259
第三节 提请假释建议书	261
一 提请假释建议书的概念与适用范围	261
二 提请假释建议书的制作	262
第十八章 司法笔录	263
第一节 司法笔录的种类与制作要求	263
一 司法笔录的概念与种类	263
二 司法笔录的格式与制作要求	263
第二节 几种主要司法笔录的制作	264
一 勘验笔录	264
二 讯问笔录	265
三 法庭笔录	270
四 执行笔录	272

第十九章	律师业务文书	274
第一节	司法诉状	274
一	司法诉状的概念与种类	274
二	司法诉状的基本要求	274
第二节	几种主要司法诉状的制作实例与述评	274
一	起诉状	274
二	上诉状	276
三	答辩状	277
四	反诉状	277
五	申请书	278
六	司法诉状的实例与述评	279
第三节	法律事务文书	286
一	法律事务文书名称的法律依据	286
二	法律事务文书的概念、性质、种类与格式	286
第二十章	公证文书	288
第一节	公证文书的概念、性质、种类与作用	288
第二节	公证文书的格式与制作	289
第二十一章	仲裁文书	290
第一节	仲裁文书的概念、性质、种类与作用	290
第二节	仲裁文书的格式与实例	291
下篇 特 论		
第二十二章	世纪大案经典判决实例与述评	305
第一节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东条英机等 28 名日本甲级战犯的判决（节录）	305
第二节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对武部六藏等 28 名日本战犯的判决（节录）	330
第三节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两集团案的判决	339
第二十三章	港澳台法院的判决实例与述评	355
第一节	香港法院的判决实例与述评	355
一	民事判决实例	355
二	行政判决实例	357
三	刑事判决实例	360
四	述评	363

第二十三章	中外文书判决书与判决实例研究	364
第一节	中外文书判决书与判决实例研究	364
一	民事判决实例	364
二	行政判决实例	367
三	刑事判决实例	376
四	述评	381
第二节	中外文书判决书与判决实例研究	382
一	民事判决实例	382
二	行政判决实例	398
三	刑事判决实例	406
四	述评	417
第三节	中外文书判决书与判决实例研究	419
第四节	中外文书判决书与判决实例研究	419
一	德国法院的民事判决实例	419
二	德国法院的刑事判决实例	423
三	述评	434
第五节	中外文书判决书与判决实例研究	435
一	美国法院的民事判决实例	435
二	美国法院的刑事判决实例	446
三	述评	451
第二十四章	中外文书判决书与判决实例研究	453
第一节	中外文书判决书与判决实例研究	453
第二节	中外文书判决书与判决实例研究	453
第三节	中外文书判决书与判决实例研究	454
第四节	中外文书判决书与判决实例研究	455
第五节	中外文书判决书与判决实例研究	456
第二十五章	中外文书判决书与判决实例研究	453
第一节	司法文书与法系的关系	453
一	法系的种类与中华法系	453
二	中西法律文化的主要差异	454
三	当代中国司法文书的主要特点	455
第二节	司法文书与法系的关系	456
第二十六章	司法文书改革与前景	459
第一节	司法文书改革的必要性与紧迫感	459
一	司法文书与司法改革的关系	459
二	司法文书与高新科技的关系	460
三	司法文书改革的必要性与紧迫感	461
第二节	司法文书改革设想与发展前景	461
后记	司法文书改革与前景	463
附录一	司法文书改革与前景	三
附录二	司法文书改革与前景	四

上 篇

忘 论

卷之二

詩歌

第一章 司法文书学导言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与相关文书

一 文书的概念与种类

(一) 文书的概念

文书是指行为主体在社会活动中为了一定目的而形成并使用的具有特殊格式的文字材料。

文书的行为主体包括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三个方面。国家机关包括立法、司法、行政、军事和外事等国家政权机构。社会组织包括政党、集团、团体和其他各种社会组织。个人指自然人，包括中国人、外国人和无国籍人。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国家机关依据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行使国家权力，各种社会组织、自然人和法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都离不了一定文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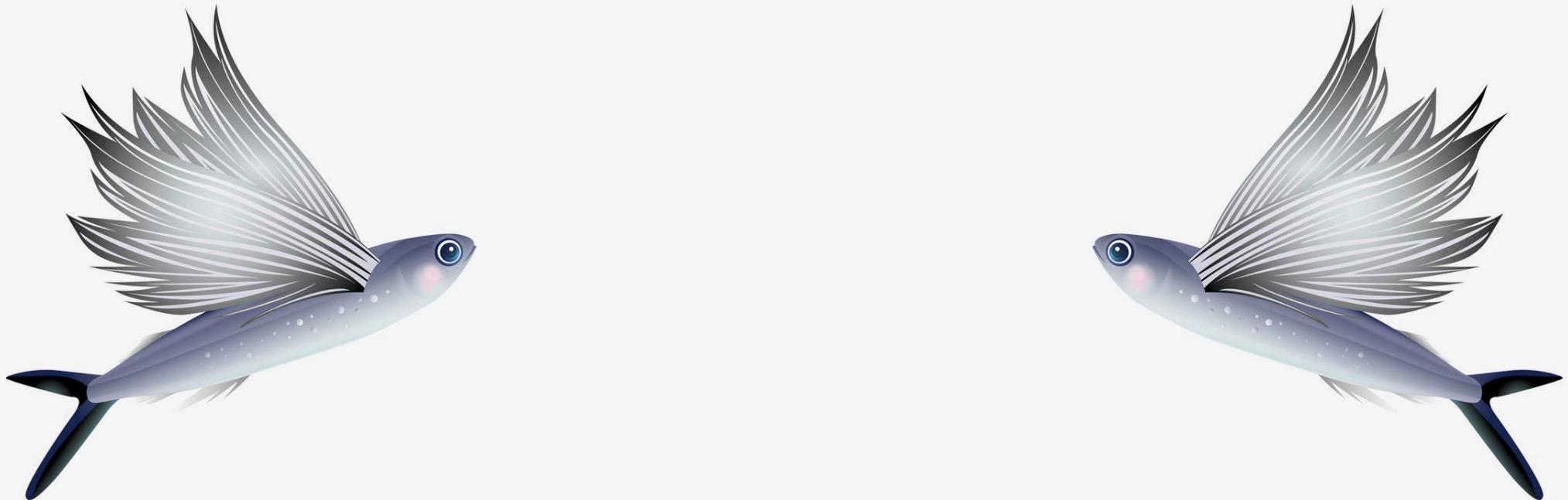
(二) 文书的种类

文书的种类，一般分为公务文书和私人文书两大类。本著作分为通用文书、公权文书和私权文书三大类。

通用文书是指通行于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的日常所用的行政事务文书，通称“行政公文”，简称“公文”。它由来很久，已高度程式化，是国家机关和各种社会组织处理日常行政事务所通用的文书形式。应当传承。当然，也应与时俱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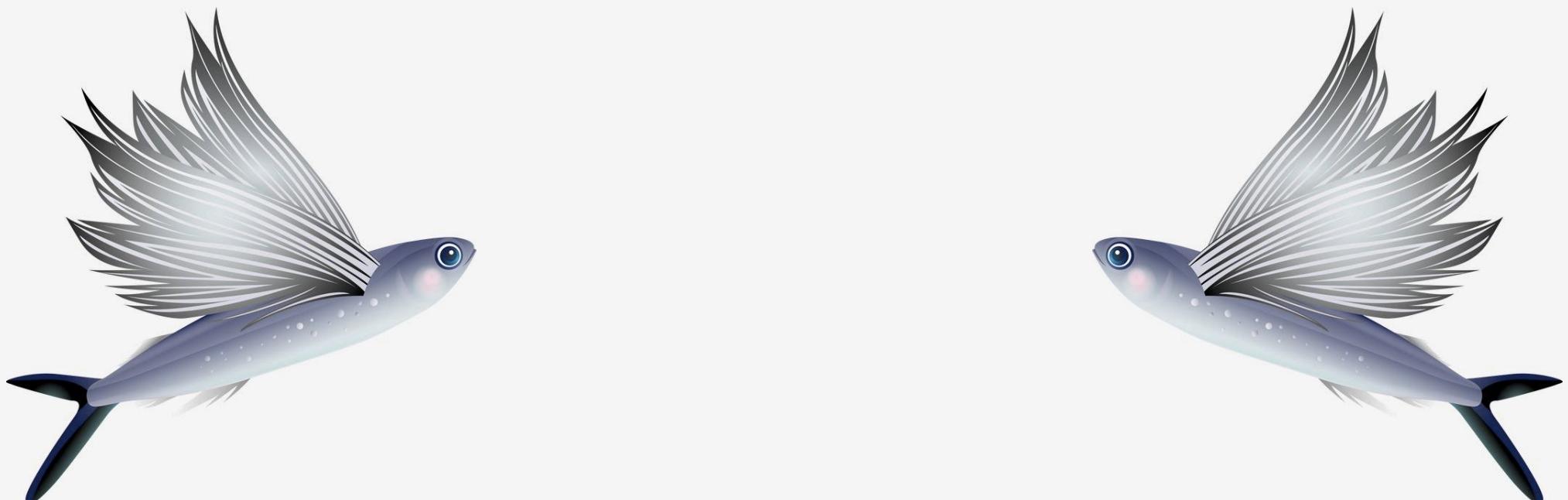
公权文书是行使公权力的文书，指国家机关依据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行使国家权力所形成的特种公文，可简称为行权文书。它分为司法文书、执法文书、军事文书和外事文书等类专用文书。司法文书分为民事诉讼文书、行政诉讼文书、刑事诉讼文书、民事诉讼文书和军事诉讼文书五大类。执法文书即行政执法文书。过去，行政与司法不分，从而司法也称为执法，今后应分清楚。执法应指行政执法，执法文书指行政执法文书。司法文书指诉讼文书。各类诉讼文书又分为若干种。比如刑事诉讼文书又主要分为法院审判文书、检察文书、侦查文书、狱政文书和司法笔录等。还可再分为若干种。在这些文书中，有的是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法律性文书，而有的则是仅具有一定法律意义的法律事务文书。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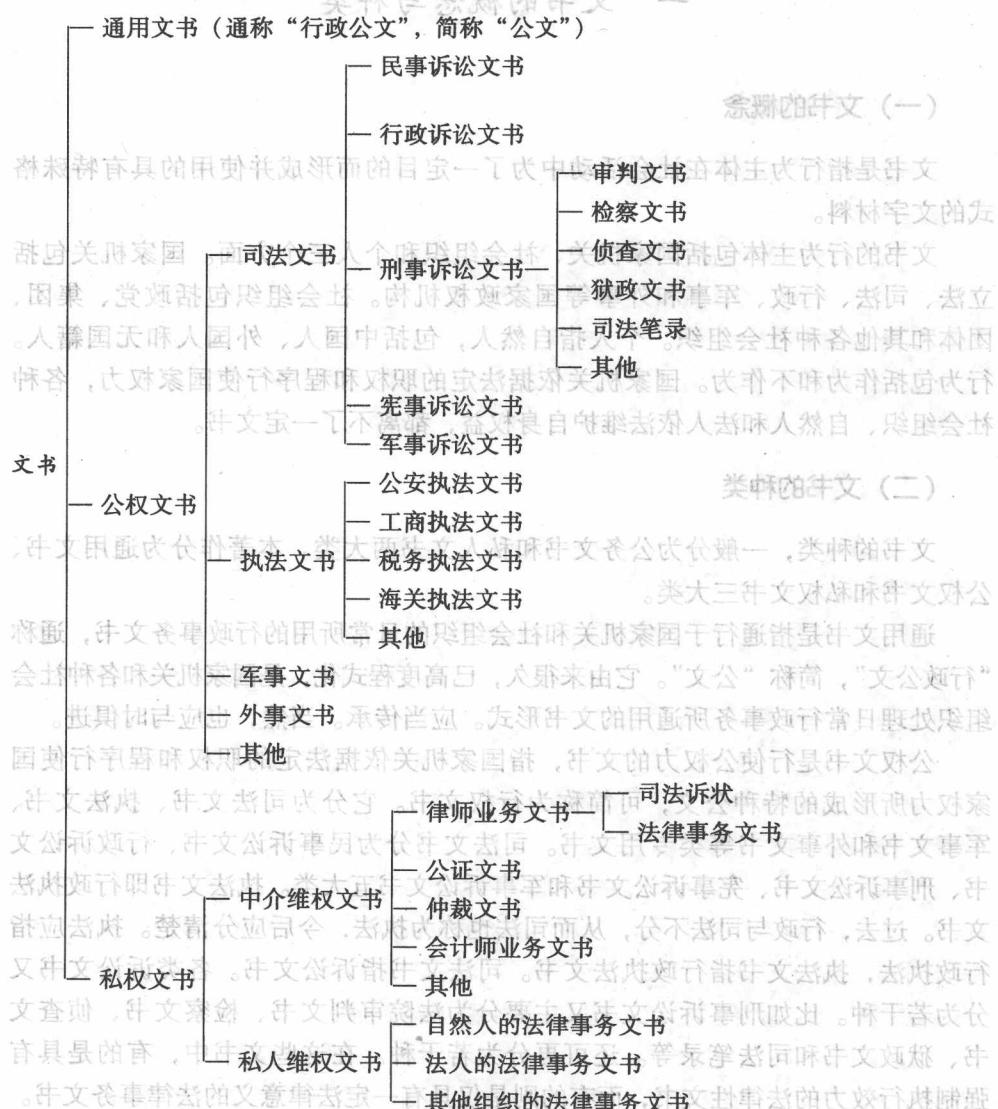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私权文书又称维权文书，是私人维护合法权益的文书，它分为中介维权文书和私人维权文书两大类。前者指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仲裁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社会组织所使用的法律事务文书，分为律师业务文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和会计师业务文书等。律师业务文书又分为司法诉状和法律事务文书等类。后者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维护自身权益所使用的法律事务文书。自然人包括中国人、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所有法律事务文书，都只具有一定法律意义，并无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法律事务文书纷繁复杂，种类繁多。

文书分类如下表：



。“文书卷宗载体”相关表述已逐步淘汰，宝典由四集统一集二

注：立法机关的文字材料称为“法律草案”、“法律文本”、“法律文件”、“××法草案”、“××法律”等等，而不应称为所谓“法律文书”或“规范性法律文书”。“法律”和“文书”的性质根本不同。

二 司法文书的概念与相关文书

（一）司法文书的概念

司法文书主要是指享有国家司法权力的国家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和诉讼程序处理诉讼案件所形成文字材料。它是国家司法活动一步一个脚印的真实记录，其中的司法裁判是适用法律的结晶，体现司法公正的载体。司法裁判是法院的判决裁定，原称裁判文书。

国家司法活动主要指诉讼活动，司法文书主要是诉讼文书。诉讼分为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军事诉讼，从而司法文书也分为民事诉讼文书、行政诉讼文书、刑事诉讼文书、民事诉讼文书和军事诉讼文书五类。每类诉讼文书又分为若干种。比如，刑事诉讼文书主要分为刑事审判文书、检察文书、侦查文书、狱政文书、司法笔录等类。

司法分为国家司法和社会司法两方面。国家司法文书是一种特种公文，只能由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制作。社会司法是指行业、团体、社区等社会组织的民间司法、自治司法的和解、调解、仲裁、公证等非诉讼活动，其文书可分为仲裁、公证、法律事务等文书。

（二）司法文书与相关文书

1. 非诉讼文书。非诉讼文书是特指公证文书和仲裁文书。过去，人民法院曾兼办公证，故把司法文书分为诉讼文书和非诉讼文书两类。即把处理诉讼案件的文书称为诉讼文书，而把兼办公证事项的公证文书称为非诉讼文书。这就是“非诉讼文书”名称的由来。同时，又因过去的经济合同仲裁是国家的行政仲裁，而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是半官方的仲裁，仲裁活动与法院活动近似，被称为第二法院，故过去曾将仲裁文书也称为非诉讼文书，并把它同公证文书一样纳入司法文书范畴。而今，法院已不兼办公证，公证机构属于中介性质，而仲裁机构为民间性质，即公证机构和仲裁机构均已明确规定为非国家机关的社会组织，从而公证文书和仲裁文书已属于社会司法文书的范畴，它是非诉讼的法律事务文书。

2. 法律事务文书。法律事务文书的名称，由来已久，但正式由法律明确规定这个名称则始见于2005年8月28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

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公证机构代拟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法律事务文书十分复杂，种类繁多，可以分为以下三大类：

(1) 国家机关的法律事务文书，即国家机关依法行使国家权力所使用的法律事务文书，又可称为官方的法律事务文书。它仅具有一定法律意义，并无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但因它有国家权力为后盾，在必要时可以转化为强制执行。例如：法院的传票、通知等法律事务文书，如果被传唤者无正当理由而拒不出庭时，法院可以拘传；如果拘传不到时，法院还可以缺席判决。

(2) 中介维权的法律事务文书，即公证、仲裁等中介性质的社会组织所使用的法律事务文书，它仅具有一定法律意义，并无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但其中有的法律事务文书则依法可由当事人申请法院执行。例如：经过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书，在义务人不自动履行义务时，权利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至于是否强制执行则由法院审查决定。

(3) 私人维权的法律事务文书，即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法律事务文书，又可称为民间的法律事务文书。民间的法律事务文书纷纭复杂，根据公证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有合同、继承、委托、公司章程等11项，即合同、协议、契约、委托书、赠与书等等都是法律事务文书，而不应再把这些法律事务文书称为别的什么文书。这些法律事务文书也都仅具有一定法律意义，依靠当事人自动履行；但是，当双方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审理裁决。

上述三种法律事务文书，虽然名称相同，实则差别较大。第一种是国家行使公权力的文书，简称行权文书，属于公权文书范围。第二种介于公权与私权之间，它是一种维权文书。第三种纯系维护私权益的文书，简称维权文书。

3 所谓“法律文书”。“法律文书”名称是用“法律”和“文书”两个性质迥异的名词所组成的一个合成词。能否这样“合成”？值得商榷。因为，法律与文书的性质根本不同。“法律文书”的主体、性质、范围和效力等，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法律文书”出版物的内容，几乎囊括了所有的文书，把“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完全等同起来。如果称法院的判决、裁定文书为法律性文书，加一个“性”字，就好了；而把法律事务文书统统称为“法律文书”，缺少“事务”二字就值得商榷。必须指出：“法律”、“法律性”、“法律事务”三个词的含义不同，不能混淆，不能相互取代。此外，还有一些与司法文书相关的文书，这里只扼要论述最重要的上列三种。

第二节 司法文书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司司法文书学是专门研究司法文书的一门新兴学科，尚处在草创阶段。司法文书，过去叫做诉讼实务，分为民事诉讼实务和刑事诉讼实务，那时尚无专门的行政诉讼。司法文书作为一门法学课程和学术研究课题，是近 20 余年来的事。迄今，关于司法文书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学科体系诸问题尚在探索中，不能谓之已经成熟，只能说是在夯实基础。

（一）司法文书学的概念与本学科的创建过程

司法文书学是专门研究司法文书的一门新兴学科，尚处在草创阶段。司法文书，过去叫做诉讼实务，分为民事诉讼实务和刑事诉讼实务，那时尚无专门的行政诉讼。司法文书作为一门法学课程和学术研究课题，是近 20 余年来的事。迄今，关于司法文书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学科体系诸问题尚在探索中，不能谓之已经成熟，只能说是在夯实基础。

司法文书学的创建过程，大致说来是：司法文书原称诉讼文书，自 20 世纪 80 年代才开始称为司法文书。如建国初期司法部曾制发《诉讼用纸格式》一套。在十年浩劫的“文革”时期已伴随着“彻底砸烂公检法”的狂飙而被彻底砸烂，荡然无存。1980 年恢复司法部，拨乱反正，为规范我国司法文书，本著作的作者奉命研制一套《诉讼文书样式》计 8 类 68 种，同年 6 月由司法部颁发全国司法机关试行。这套司法文书样式（即格式）由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收入高等学校统编教材《语文教程》，原本仅供大学语文教学参考，并非定为大学语文教学的基本内容。旋即由司法部教育司把《司法文书》列为高等学校开设的一门法律专业课程。当时法律专业师资奇缺，许多高等学校便由语文教师代授《司法文书》课程，争相出版《司法文书写作》之类的教材。本著作的作者认为司法文书是制作而不赞同“写作”说，便将自己在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即今法学院）和中央政法干校的讲稿整理成《司法文书概论》专著，由法律出版社 1986 年 6 月出版。接着，应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聘请主编高等学校法学统编教材《司法文书教程》，1987 年 6 月法律出版社出版，1993 年再版。迄今，高等学校开设《司法文书》课程已 20 余年，学者辈出，已奠定了作为一门司法文书学科的基础。故在拙著《司法文书研究》的基础上创建《司法文书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还有待逐步完善，尚冀同仁共同研讨，把它完善起来，以便名实相符。

（二）司法文书学与相关文书学

司法文书学的相关文书学应当有文书学、公文学、执法文书学、军事文书学、外事文书学以及文书史学，等等。可是，迄今关于文书学的研究相当落后，除司法文书教材较多外，其他文书著作寥若晨星，而作为文书学问世的则更属

罕见。司法文书研究，起步虽晚，但进展较快，这与高等学校近 20 余年来一直开设《司法文书》课程大有关系。目前各高校《司法文书》课程的教师配备较多，质量也较高，几乎都是法律科班出身，既懂法律专业，又有语文功底，科研水平和积极性都很高。不过，当前有关文书学的研究跟其他学科相比，显得落后，还有许多空白点。比如，军事、外事等专用文书学、司法档案学、文书史学等。有志于此者，大有用武之地。

二 司法文书学的研究对象

司法文书学是专门研究司法文书的学科，其研究对象当然就是司法文书。具体说，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首先是研究当前的司法文书。包括对现行的各种司法文书格式和文书制作的研究，尤其是对司法裁判的理论与实践的研究，是司法文书学研究的重中之重。同时，还要全面研究我国四个法区的司法文书，要有重点，但不应偏废。对于检察机关和侦查机关的重要文书也应加强研究，同步提高。并应注意到各种司法文书的衔接性和准确性问题。

其次，要研究司法文书的发展史。从司法文书的发展演变总结出规律性，把它上升到理论，用以指导实践。

再次，要适当研究外国的司法文书。人类法律文化是人类共同创造的，要吸取西方国家的司法文书对我有益的经验，取长补短，更好更快地建立健全同国际接轨的有中国特色的司法文书学。

此外，还应比较研究有关司法文书的教材、专著等著作，开展讨论和争鸣，以及研究文书工作的实际运作，如司法文书管理学和司法档案学等。

总之，司法文书学的研究领域有着广阔的时空，不应浅尝辄止。

第三节 司法文书学的研究方法与研究作风

司法文书学是一门新兴学科，要更好更快地把它建立健全起来，就必须采取正确的研究方法。主要的有以下几种：

（一）动静结合法

动静结合法就是把动态的研究与静态的研究很好地结合起来，这也就是辩

证的和历史的研究方法。对司法文书的研究必须坚持运用正确的方法进行研究。司法文书作为一种重要的法律文化有其历史传统及其发生和发展演变的规律。司法文书学的研究就是要研究这种规律性。为此，就不应静止地孤立地片面地只研究当前实际运作的司法文书，而应当扩大研究的时空，还要研究古代的、近代的司法文书。当然，研究当代的司法文书是重点。这样从历史发展的视角来研究司法文书，就能找到并总结出司法文书的发展规律，更好地归纳和掌握司法文书的基本原则、基本理论和基本经验。不知古便不懂今，而不懂今便不明发展的方向与前景。

（二）系统研究法

系统研究法就是系统论的研究方法。司法文书是一个相当大的系统，需要采用系统论的方法进行研究。司法文书包括民事诉讼文书、行政诉讼文书和刑事诉讼文书三大子系统，而每个子系统又由若干文书而组成为更小的子系统。比如刑事诉讼文书就包括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检察文书和侦查文书等子系统。而法院刑事诉讼文书又分为刑事裁判文书，笔录等等。审判、检察和侦查，相依相存，不可或缺，都是为了一个共同的目的即以人为本，保障人权，实现全社会的公平与正义。目前对于民事和行政诉讼文书的研究，相对来说，落后于刑事诉讼文书的研究，有许多新问题，今后应加强这方面的研究。

（三）个案分析法

个案分析法就是分析研究的方法、调查研究的方法、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也可以说是实践论的方法。每起诉讼案件都是由原告起诉、被告应诉、法院审理、判决执行，形成一系列司法文书，最后入卷归档。个案的格式相同，而个案内容却有个性。司法文书研究应挑选那些具有典型意义的个案进行深入分析研究，运用归纳和演绎的方法，概括提炼而形成理论，并运用到实践中去检验，反复往返，一步步地深化、再深化。

（四）比较研究法

比较研究法就是比较法学的研究方法。司法文书学的比较研究法，包括各种各样的比较。比如：古今司法文书比较，中外司法文书比较，每个时期的司法文书比较，每类司法文书比较，每种司法文书比较等等。通过比较研究，找出带有规律性的东西，总结出基本经验，上升为新的理论，摒弃过时的理论，与时俱进。其中对我国四个法区以及对中外司法文书进行比较研究，可以取长补短，有助于完善司法文书学。

司法文书学的研究作风，同其研究方法一样，都是同样重要的。只有研究方法正确，而且研究作风也端正，才能收到良好的科研效果，达到预期目的。掌握司法文书学的研究作风就是实事求是，理论结合实际，不惟书，不惟上，而要求真务实。所谓“尽信书，不如无书”。学术研讨，服从真理。

去突显关系（二）

去林伐案个(三)

(四)

第二章 司法文书的起源与演进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起源

最早的“文书”（一）

文书离不开文字，文字的出现是文书起源的先决条件。要考察文书的起源，就应追溯到语言文字的产生。在原始社会里，人们在共同劳动和生活中，由于协同动作、交流思想和表达感情的需要，“已经到了彼此有些什么非说不可的地步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1页），于是就产生并逐步发展了语言。但是，语言受到时空的制约，不能远传，也难以持久。为了适应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便创造出“结绳”、“刻契”、“绘图”等记事表意的方法，作为记录一定语言的符号。这样，又经过多年的发展演变，有人把这些符号加以研究整理成象形文字，在更大的范围内通行起来，日益丰富和发展。如我国殷商时期的甲骨文，就是例证。实则在此以前早就产生了象形文字，这就是所谓仓颉造字之说。

在上古时代，人们用“结绳”记事或“绘图”表意，实际就是上古文书的萌芽，而到了运用象形文字记事表意的时候，那就起了质的变化而成为真正的文书了。根据河南安阳小屯出土的商代甲骨文，汉字发展到商代的武丁时期已大体定型，具备了汉字的基本结构和语法的基本形式。这说明甲骨文还不是我国最古的文字。众多历史学家认为，按照殷墟文字已到达的程度，肯定夏朝已有原始的文字。从河南登封王城岗遗址新发现的夏朝文字，足可佐证。这说明我国的文字和文书的起源，最迟在夏代，还可能更早。

二 司法文书的起源

司法文书离不开国家和法律，它是伴随着国家和法律的产生而产生的。据史书记载，夏代结束“禅让”制，开始父传子的“家天下”。《左传》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夏代已有军队、刑法和监狱，并设牧正、庖正、车正等众多官职。又据《吕氏春秋·先识览》记载：夏桀无道，社稷危急，太史令终古拿出录有国家典章的图法，向夏桀哭谏。夏桀不听，更加昏庸无道。终古

无奈，携带图法投奔了商王。这说明在夏代已有公务文书，并设专门保管典章的官吏。夏代已有司法文书，确定无疑。

三 司法文书的演进

(一) “文书”一词的来源

“文书”一词，最早见于《汉书·刑法志》云：“文书盈于几阁，典者不能编（遍）睹。”其意思是文书充满了库房案头，管理者看都看不过来。这里所谓“文书”就是公文案卷，主要是指司法文书。中国古代官署和官吏的工作，主要是两项任务：一是征收赋税；二是处理讼案。这都离不开文书。处理讼案的公务文书，就是现今所称的司法文书。

(二) 司法文书的演进

中国是文明古国，中华法律文化自成体系，源远流长，上下五千年，没有中断过历史文化。这在世界上实属罕见。远在殷商的甲骨文和西周的金鼎文中就有一些记述奴隶主对奴隶的惩罚和王室对贵族之间的争讼的裁决。例如1975年山西省岐山县出土的一件青铜器上铸造着157个古文字的铭文，学术界把它命名为《儵匜铭文》（“儵”，一作“僕”），记载的内容是西周晚期的一件讼案。文字古奥，刑名是古墨刑和鞭刑，把它意译为现代汉语，就是：

牧牛，你诬告上司，违背了誓言，本应鞭打一千下，并处墨刑。但你已交还了五个奴隶，并向你的上司赔了罪，现从轻处罚，只鞭打五百下，罚铜三百锊。（注：锊是古代重量单位，一锊约合六两）

这个铭文是法官伯扬夫对一个主管牧牛的下级官吏的判词，定罪科刑，适用减刑，均阐明理由。这件判词距今约三千年，可以说是迄今发现的一份较早的判决书。要了解古代司法文书，除从古籍中搜寻外（古籍载司法文书不多），只有从地下发掘的古代文物中去考察。又如1975年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就出土了大量的随葬竹简，是一个名叫“喜”的法官的随葬品，其时间在秦始皇称帝前后，故学术界把它命名为《云梦秦简》，又称《秦墓竹简》，其中就有不少珍贵的古代司法文书。

相传，西周中叶的诉讼程序及其司法文书已相当齐备。对于重要的案件须由原告呈“剂”（诉状）；审讯方式有察言观色，即所谓“五声听讼”，或称“五听”：辞听（观其出言，不直则烦），色听（观其颜色，不直则赦），气听（观其气息，不直则喘），耳听（观其聆，不直则惑），目听（观其眸子，不直则眊）；审讯要听“两辞”（双方供词），并记录在案，叫做“供”（法庭笔

录）；裁决要有“书”（判决书），并当庭宣布，叫做“读书”（宣判）；执行判决叫做“用法”（执行）；等等。即整个诉讼过程均有相应的司法文书。

古代的裁判文书很简约。如《国语·晋语三》记载晋惠公对韩原之战中不听指挥、擅自退却，使晋国打了败仗的大夫庆郑违犯军令而命令监斩官司马说处死庆郑时宣读的一份判词是：

夫韩之誓：失次犯令，死；将止而不面夷，死；伪言误众，死。今郑失次犯令，而罪一也；郑擅进退，而罪二也；女（汝）误梁由靡，使失秦公，而罪三也；君亲止，女（汝）不面夷，而罪四也。郑就刑。

古代作战，战前要发布军令，将士要宣誓或立军令状，即今战前的动员和表决心或写决心书。春秋时期的韩原之战前，晋惠公宣布军法三条：一是在战场上不守次序而冒犯军令的，死罪；二是当将帅被捕而下属面部无伤的，死罪；三是谣言惑众的，死罪。这份判词，首先引证战前发布的三条军法，接着列举庆郑违犯军法的事实。庆郑被判处死刑。判决有理有据，文字精练。

史称秦始皇嬴政“昼断狱，夜理书”，每天要处理 128 斤重的公文简牍。这里的“书”并非书籍、典籍，而主要是指司法文书。汉承秦制，实行州、郡、县三级司法体制，逐级上告。起诉后要经过“鞠狱”（审讯）、“断狱”（判决）、“读鞫”（宣判）、“乞鞫”（上诉）等程序，均有相应的司法文书。古代判决书称为“书”，“鞠”、“牒”等，唐以后又称为“判”、“判词”。但流传下来的古代判决书很少。自唐代大兴科举考试，增考“试判”，士大夫才开始重视判决书。但流传下来多为“拟判”而非实判。“拟判”为文人所玩的文字游戏，舞文弄墨，跟实判大相径庭。明清两代流传下来的一些判词比较接近现代。

第二节 古代中国的司法文书

一 古代司法文书的种类与特点

古代司法文书的种类，跟以下三方面密切而不可分：

首先，它跟古代司法体制分不开。古代中国的官署是司法与行政合一，司法从属于行政。中央虽设大理寺、刑部等司法机关，但司法机关和法官听命于行政机关和行政首脑，皇帝是最高的司法裁决者。至于地方则司法与行政完全合一，地方行政长官就是司法长官，被称为“父母官”，亲自办理讼案。

其次，它跟古代法律体系分不开。古代中国的法律是治民之法，诸法合体，刑民不分，实体法和程序法不分。法就是刑，重刑轻民。虽有“狱讼”之说，“狱”指刑事，“讼”指民事，但涉讼的民事争议，往往从民事开始，以刑事告

终。民事当事人也受刑坐牢。

其三，它跟古代审判方式分不开。古代审案是纠问式，审判不独立，不公开，不平等，重口供，刑讯逼供，罪从供定。

基于上述，中国古代司法文书的种类，分为上行司法文书，下行司法文书，平行司法文书，其他司法文书四大类。

（一）上行司法文书

上行司法文书是下级官署呈报上级官署的司法公文。主要的有：

1. 详文。即案情报告。其内容详尽，包括发案、立案、审理、刑讯、口供、证言、勘验和判处意见等。呈报上级，请予批示。这是一种很重要的司法文书，对于较大的案件必须用详文。它适用地方各级审判，如县详于州府，府详于省。地方官有权自理的案件，无须呈报，就不用详文。中央政府各部门间，地方最高行政机关向中央刑部、大理寺也不用详文。因为唐、宋以后的地方大员，如节度使、转运使、经略使、布政使、总督、巡抚等是封疆大吏，多兼中央院部阁臣衔，与之平级，故不用详文。

2. 奏章。其种类有奏折、奏钞、奏本、题本等。这里是指司法奏章，是臣僚向皇帝的案情报告。其内容与详文类似，详尽细密，但行文规格更加工整讲究。如清代的刑部奏本，一般很长，为便于皇帝审阅，就从题本中摘取数百字的提要称作“贴黄”，附于本后。奏章和贴黄的最重要部分是判处意见。

3. 禀文。类似详文，但简略得多。一般是在审理案件前或审理进行中对程序问题或其他某一问题向上级的请示报告。有所谓“先禀而后详”，即办案先用禀文请示，待全案审结时则用详文报告。

4. 看语、审语。这是详文、奏章中的判处意见部分，因开头都用“卑职看得”或“该臣审得”等词句，故称看语或审语。这是详文、奏章中的最重要部分，类似现代未生效的判决书内容。看语、审语要摘引有关法律条款，据此才提出定罪科刑的具体意见。看语、审语与“判词”有原则区别，不应等同看待。因为“看语”、“审语”是下级官府或臣僚对较大刑事案件所呈报的判处意见，尚未发生法律效力。而“判词”则是地方官对一般民间纠纷的生效判决。

（二）下行司法文书

下行司法文书是上级官署向下级官署发送的司法公文。主要的有：

1. 批语。这是上级官署在下级官署呈报的详文、禀文、解票等司法公文上所作的批复、批示。对于程序性的批复，如指示下级提取新的证据、口供或要求查明案发原因等；对于实体性的批示，即在自己权限内对下级所报案件的判处意见的批示，这实际上就是一种判决。此外，基层府州县官署审理民事案件

时，除结案制作判词外，也可在诉状、验单、口供上作出批语，而向当事人发出指示。甚至在自己权限内用批语作为“判词”结案，这实际上也是判决。批语一般很简略。

2. 谕旨。司法方面的谕旨是皇帝对案件的批示，也就是对重要刑事案件的终审判决。皇帝掌握最高司法权力，有权对任何案件作出最终裁决。对于死刑案件，在隋、唐以后法定须向皇帝呈报，并须“复奏”，甚至“三复奏”，待正式执行前还须报经皇帝“勾决”。因此，司法谕旨是死刑案件的真正“判决书”。谕旨一般不长，秦汉时往往只有一个“可”字；明、清时也往往只有对某犯“斩监候”，或加上“着秋后处决”或“余依议”等词语。对于普通刑事案件的谕旨，多由阁僚代笔，并非皇帝亲笔。

3. 牌文。又称宪牌，是上级官署下行的并加盖了公章的正式司法公文。其内容包括案犯的年貌（身份简历、相貌特征）、案由和有关批语。牌文是层层转发的，下级接到牌文时按批语执行。皇帝的谕旨除直接发布的以外，也是经中央刑部以牌文的形式下达。

（三）平行司法文书

平行司法文书是同级官署间发送的司法公文，主要的有：

1. 咨文。明、清时，中央刑部、都察院与地方省级品秩相等，下达省的司法公文用咨文。

2. 关文。是平行机关间使用的司法公文，如地方州县间为案件有关事宜的协商时用。

3. 移文。与关文相同，故合称关移文书。

（四）其他司法文书

古代的司法文书，除上述外，主要的还有以下几种：

1. 解票、差票。即证票文书，是为押解犯人或执行其他勤务发给差役的凭证。

2. 露布。即布告，对重大的或有影响的案件在判处后一般予以张贴，以儆效尤。

3. 验单。又称为“爰”，即勘查检验文书。例如，1975年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出土的《云梦秦简》中的《封诊式》，保存了贼死、经死、穴盗等三例勘验笔录，其中《经死》的原文如下：

经死 爰书：某里典甲曰：“里人士五（伍）丙经死其室，不智（知）故，来告。”即令令史某往诊。令史某爰书：与牢隶臣某即甲、丙妻、女诊丙。丙死（尸）县（悬）其室东内中北权，南乡（向），以枲索大如大指，旋通系颈，旋